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20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6日